

中国知识产权鼓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诉SYNAPSIS INDUSTRIAL CO., LIMITED (时莱斯实业有限公司)、深圳市时莱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28 15:38:58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 深中法民三初字第21号

原告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深圳市龙华镇和平西路3422号5栋厂房三、四楼。

法定代表人谭毅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邵泽锋,系该公司法律顾问。

委托代理人张昱,系该公司法律顾问。

被告SYNAPSIS INDUSTRIAL CO., LIMITED(时莱斯实业有限公司)。住所地: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号新贸中心B 座12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洪涛。

被告深圳市时莱斯科技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盛工业区A1栋5楼。

法定代表人沈铭, 总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SYNAPSIS INDUSTRIAL CO., LIMITED、深圳市时莱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期间,原告于2006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: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,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310元,减半收取为3655元,由原告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负担,其余3655元予以退回。

审判长阮思宇审判员铁翠华审判员陈文全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90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